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及
董事調任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報告。	712,300,359 (100%)	0 (0%)
2(a).	重選孫道熙先生為執行董事。	712,300,359 (100%)	0 (0%)
2(b).	重選馮裕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12,300,359 (100%)	0 (0%)
2(c).	重選李家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12,300,359 (100%)	0 (0%)
2(d).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上限為 20 人。	712,300,359 (100%)	0 (0%)
2(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12,300,359 (100%)	0 (0%)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12,300,359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之本公司股份。	712,300,359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712,300,359 (100%)	0 (0%)
6.	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擴大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712,300,359 (100%)	0 (0%)

附註：

- (a) 由於第 1 項至第 6 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85,318,349 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1,185,318,349 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布孫大倫博士（「孫博士」）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彼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孫博士，BBS，JP，現年69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其後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負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業務發展事宜。彼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管理層，並於照相產品業累積超過40年經驗。孫博士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孫博士為香港攝影業商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攝影學會永遠名譽顧問及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

孫博士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榮譽主席，彼亦為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6）（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博士於一九九九年獲頒銅紫荊星章，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孫博士擁有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大學藥劑學博士學位及美國Southern California University for Professional Studies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香港城市大學榮譽院士及香港城市大學Beta Gamma Sigma分會榮譽會員。彼為本公司前任榮譽主席兼創辦人孫建業先生之子。孫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孫道弘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孫道熙先生之父親。

孫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孫博士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孫博士有權每年收取港幣15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博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之以下權益：

- (i) 孫博士被視為合共擁有本公司11,242,0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Dago Corporation直接持有。Dago Corporation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作為代表孫博士及其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酌情信託The Denni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所擁有。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取代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獲委任為新受託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Dago Corporation亦持有Searich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25%。
- (ii) 由於孫博士是The Sun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該信託持有Fine Produc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孫博士被視為擁有Fine Products Limited所持有之700,034,21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Searich Group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75%由Fine Products Limited持有。Fine Products Limited及Searich Group Limited所持本公司權益之資料詳見本公司2019/20年度業績報告「主要股東及其他個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iii) 孫博士被視為透過配偶鄧秀英女士之權益而擁有22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220,000股本公司股份為鄧秀英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從其先母之遺產中繼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孫博士並未持有 (i) 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 (ii) 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 (iii) 最近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於本公告日期，孫博士沒有 (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任何關係；及 (ii)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孫博士調任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至(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孫博士調任之事宜須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大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道弘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孫道熙先生

陳蕙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大倫博士（主席）

馮裕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暉先生

劉暉先生

黃子欣博士